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刘全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钱强先生、陈宋生先生、梁华权先生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黄笑华、周立、向万红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617人（611人可解锁当期的100%，6人可解锁当期的70%），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14,77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3%。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在2017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刊登于2017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黄笑华先生、周立先生、向万红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在2017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刊登于2017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